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于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5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的事项。
- 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市净率为2.82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为1.89倍，公司当前市净率高于前述“L72 商务服务业”的市净率；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88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深证A指，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073、2024-07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4,800.85万元，同比上升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54.90万元，同比下降10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35.04万元，同比上升20.23%，敬请查阅并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